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 上市科就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本公告由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藍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決定

於2026年4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的規定於2026年5月7日暫停買賣(「決定」)，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賦予的權利對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有關該決定的函件內容如下：

經考慮現有資料，聯交所認為公司未能證明其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具足夠

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關於營運

### 港口及物流業務(「港口及物流業務」)

自停止液化石油氣分銷及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後，公司僅從事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該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2財政年度的約8,000萬港元大幅下降至2025財政年度的約3,70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2022年推出的政府電動車推廣政策。撇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一次性收益，公司過去三年連續錄得分部虧損。預期未來數年對壓縮天然氣的需求將持續下滑。

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的惡化屬結構性問題，而非暫時性現象。公司並無扭轉此下滑趨勢的計劃，僅意圖控制營收的穩定下降。因此，聯交所認為壓縮天然氣分銷業務缺乏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煤炭貿易業務(「煤炭貿易業務」)

煤炭貿易業務於2025年7月開展，過往業績記錄有限。自開展以來，儘管公司聲稱已建立業務聯繫，但僅爭取到兩名客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該業務錄得微薄的毛利約20萬港元，利潤率微薄僅約0.89%。公司並未說明其聲稱擁有的現有網絡、專業知識及商業模式，如何能顯著提升煤炭貿易業務的營運規模。

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預測收入與利潤的可信度及可實現性亦存疑，因其完全基於2025年9月簽訂的一份為期一年的協議，且該協議並無任何最低採購承諾。即使預測成真，公司預計在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每年僅能產生微薄毛利，這將不足以支付其企業開支。

鑒於上述情況，煤炭貿易業務尚未證明具有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 其他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的營運規模極小，且已停止產生收入。公司目前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或未償還貸款，亦未就未來發展提供任何具體計劃。

有意從事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及回收業務仍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並無具體的發展計劃或時間表。聯交所認為該等業務並無實質，亦非可行及可持續。

就本集團之證券業務而言，鑒於在評估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1)條規定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2)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自營交易及／或證券投資通常不被納入考量，因此，在評估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時，其表現將不予考慮。

## 關於資產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持有約500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約2.81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此後該等資產有所增加。本公司聲稱，其持有的上市證券可於需要時變現，以提供業務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並未提供任何具體且可信的計劃，說明將如何運用這些資產以支持其業務增長。

鑒於根據上文所述之聯交所分析，本公司業務之實質、可行性及／或可持續性均存有疑問，聯交所仍關注上述資產是否會用於支持公司之營運，以產生足以證明其應予繼續上市之充足收入及利潤。

## 暫停買賣及除牌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發行人必須經營具備足夠營運水平的業務及具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令聯交所關注本公司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13.24條。如上所述，經審閱本公司提交的文件後，聯交所認為本公司未能證明其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以支持其繼續上市的足夠營運水平及資產。

鑒於聯交所的決定裁定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倘若本公司未按下文所述要求覆核該決定，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於函件發出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即2026年5月7日）暫停本公司股份的買賣。在獲准恢復買賣前，本公司必須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履行聯交所可能訂立的任何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須令聯交所滿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倘股份買賣持續暫停達18個月，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

## 覆核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覆核。任何覆核請求必須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送達上市委員會秘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即2026年5月7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現正審閱該函件，並正審議該決定，董事會打算就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提出書面申請，惟會就其覆核權利徵詢專業意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覆核該決定，且倘若提出覆核要求，上市委員會對該決定的覆核結果亦屬未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發佈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Blue River Holdings Limited**  
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下列本公司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兼總裁)

柯偉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仲良

藍章華

劉簡怡